证券代码：300055　　证券简称：万邦达　　公告编号：2010-012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09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3:00 在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京师大厦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王飘扬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1 人，代表股份 32,270,0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6.6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200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述职报告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270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《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270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《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00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,673.72 万元，比上年增长 26.91%；实现营业利润 9,879.13 万元，比上年增长 93.07%；实现净利润 8,107.56 万元，比上年增长 111.25%。

本报告内容详见公司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》，其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270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《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》

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公司 2009 年 1-6 月实现净利润 1,014.88 万元，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 3,784.46 万元，合计未分配利润为 4,799.34 万元，公司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，按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，折股净资产中包含未分配利润 4,799.34 万元。股份公司设立后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,092.68 万元,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 709.27 万元，2009 年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6,383.41 万元。2009 年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3,619.84 万元。

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：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8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同时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.00 元（含税），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，同时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8,000,000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270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公司拟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对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的审计费用，将根据 2010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聘请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细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网站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270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270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270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270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《关于制订<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270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0、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270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1、 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270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2、 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270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3、 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270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4、 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270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马秀梅、钟节平律师进行见证，并发表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0 年 5 月 13 日